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新規定之機關免填)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機關名稱)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次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第3條適用人員數 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比例	外聘專家學者中女性(應屬高層人員)	由本會人員代表	由本會人員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是否召開全體會議	依安衛辦法第9條辦理安全衛生諮詢會預防及改善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10條及各機關安全衛生諮詢會預防及改善措施	機關內設置防護中及分級衛生防護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如噴霧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設備、設施、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設施、器材及交通工具,應隨時檢查、維護及清潔	選擇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於曾暴露於有害職業安全及衛生因素職務,應對曾暴露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發生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5人,且需在院治療	發生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附註: 1. 請各機關、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 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6ntpc.gov.tw)。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如年度中途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 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 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 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 B2至B6請填「0」。

5.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及縣(市)議會。

6.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各機關自110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爰不闕免填。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 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新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